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华州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南市华州区2025年交通运输公共服务（公路运输保障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渭南市华州区2025年交通运输公共服务（公路运输保障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渭南市华州区客运汽车站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 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市华州区客运汽车站

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